

# 关于允许从法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家猪及其产品的公告

(2004年6月3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383号公告)

鉴于法国已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关于无古典猪瘟国家的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从法国进口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家猪及其产品。进口的有关动物产品应是在本公告发布日后生产和加工的。

农业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公告第200号中对家猪及其产品的相关限制措施同时废止。